

8 - 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人防护

8.1 - 职业接触限值

职业接触限值：

组分	标准来源	类型	标准值	备注
其他粉尘	GBZ 2.1-2019	MAC	-	
		PC-TWA	8	总尘
		PC-STEL	-	

监测方法：[GBZ/T 192.1-2007 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》](#)。

PBT和VPVB评估的结果

英国

[GBZ/T 192.1-2007 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》](#)。

专门针对MMVF的MDHS 59：“人造矿物纤维—通过相位对比光镜进行空气传播的数量浓度”和MDHS 14/4“可吸入和可吸入粉尘的采样和重量分析的一般方法”
NIOSH

NIOSH 0500 “没有其他规定的颗粒物，总量”

NIOSH 0600 “无其他规定的颗粒物，可吸入”

NIOSH 7400 “通过PCM的石棉和其他纤维”

8.2 - 工程控制

检查产品应用环境，评估潜在的粉尘释放；在实际操作地方，封闭粉尘的源头并提供除尘装置；划清工作区域，并且严格限制进入，只有被通知和训练有素的工人才可进入；使用操作程序，限制粉尘散播和工人的暴露；保持工作场所清洁，用配有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的吸尘器，避免清扫和用压缩空气清洁。

8.2.2 - 个人防护设备

皮肤防护：佩戴工业皮手套，穿工作服，颈部和手腕处要宽松；弄脏的衣服在脱下之前应进行清洗，以去除多余的灰尘；每个工人应在适当的更衣和清洗区配备两个储物柜。

呼吸系统防护：可以自愿使用FFP2呼吸器。

眼睛防护：佩戴护目镜或带侧边防护罩的安全眼镜。

8.2.3 - 环境暴露控制

关于向空气、水和土壤的排放，请参考当地、国家或欧洲适用的环境标准。

关于废物，请参考第13节

